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松规划资源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甘富强

关于《关于确认梅园埭路(人民南路-金玉路) 新建道路及配套工程控规覆盖情况的函》 的复函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确认梅园埭路(人民南路-金玉路)新建道路及配套工程控规覆盖情况的函》已收悉。经核，函询事项符合《上海市松江区松江新城 SJC1-0017 单元(松江枢纽核心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沪府规划〔2022〕156号)，可按规划选址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2日